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意向簿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意向簿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意向簿管理细则》(深交所公告[2018]279号)(以下简称“《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意向簿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意向簿管理细则》(深交所公告[2018]279号)(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意向簿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交所[2018]279号)。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 1.投资者在2018年9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9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最高部分有效申购价格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高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0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9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揭:(1)请下载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填表样例”;(2)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3)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报备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仍需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即跌、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8,570.35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6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3.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8年8月31日(T-4)。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承销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按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请向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2018]1379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金力永磁”,股票代码为“30074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金力永磁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向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3.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海通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条件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不符合发行公告,并在《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提示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报价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000万股。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申购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9月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18年9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18年9月10日(T+2日)8:30-16:00,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9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首次获配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下申购日为2018年9月6日(T日)。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有关规定,T日或前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除外),并且在2018年9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18年9月6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18年9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18年9月10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18年9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

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在网下配售和配售过程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网下投资者配售管理细则》的以下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

-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调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市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故意篡改申购图进行人情报价;
 - 8.真实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报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 1.不符合配售资格;
 - 2.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3.获配后未恪守守约等相关承诺的;
 - 4.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协会按照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协会备案。
- 16.本公告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8月29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mtime.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8年8月29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性公告》 网上投资者在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T-5日 2018年8月30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
T-4日 2018年8月31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
T-3日 2018年9月1日(周一)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18年9月4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8年9月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9月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截止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8年9月7日(周五)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9月10日(周一)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8年9月11日(周二)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9月12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定价调整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纪许可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良好信用记录,不受上述限制。
 - 2.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影响的除外。
 - 3.具备基本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度。
- 4.投资者需参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18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协会备案,并应当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 5.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8年8月29日(T-6日)为基准日,需满足市值(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3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不满足要求的询价用户不能参与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18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表等)。

-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股权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类型的配售对象的,一级出资方应在网下初步询价开始前前一交易日2018年8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以上法规规定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
- 8.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 ① 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 ②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控制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②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及投标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产品或证券投资产品,不得参与发行。

③ 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自律管理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如下所附的投资者表格,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8年8月30日(T-5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dzfz.htsec.com),或者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首页(网址:https://www.hts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材料。

2396622_021-23219496。

类型1: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

此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符合基金备案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还须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类型2:个人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投资者)。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填表样例”;(2)每位投资者有

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3)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报备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仍需提供适用于本项目内的最新版本。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是否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要求以及对比关联方。确保网下投资者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且不参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以及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网下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网下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资者应尽力配合海通证券对其参与的调查和审核,如不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海通证券将取消该投资者参与询价及配售的资格,并向协会报告,列入黑名单。相关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8年8月30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登记备案工作并办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号开号工作,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报价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

- (1)本次发行中止配售的关联方;
- (2)未按要求向主承销商提供《承诺函》的投资者;
- (3)未按要求向主承销商提供《关联关系核查表》的其他机构/个人投资者;

(4)网下投资者未在2018年8月30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登记备案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号开号工作的;

(5)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的;

(6)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与投资者申报信息或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7)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8)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4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价格的申报无效;

(9)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10)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自律管理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1)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申购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进行:

-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中止发行;
-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格的产品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六、网上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T日)9:30-15:00。

2018年9月5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18年9月6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9月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再于T+2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人民币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市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9月6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9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

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8年9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间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锁定定期限期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计算。

(3)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8年9月7日(T+1日)在《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